

1. 整部新約聖經共廿七卷，作者都是猶太人，惟獨《路加福音》和《使徒行傳》出自一位外邦人，他的名字叫路加，是一位醫生，也是使徒保羅傳道時的一位同道，深受保羅的思想影響。我們認識的保羅，就是來自《使徒行傳》，其中很大篇幅寫下了他在外邦中如何傳揚基督，怎樣把上帝的福音帶到外邦人的世界。但路加最重要的著作是《路加福音》，他以外邦人的角度記述耶穌的生平，字裏行間流露他所認識的耶穌，和他所相信的上帝，而救恩又怎樣從猶太人傳到外邦人，使人認識上帝不僅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上帝，也是普天下人的上帝——自始祖亞當開始，上帝已經計劃好整個救贖工作，把以色列民族成為救恩的見證者，使萬國萬族的人最終都能認識上帝(創世記 12:1-3)，最後藉耶穌基督，豐豐滿滿地把上帝的恩典帶到世界每處角落。

路加正是帶着這個心願——他要外邦的信徒認識這位滿有恩典的上帝，怎樣藉他的兒子耶穌啟示世人，認識他們所相信的是怎樣的一位上帝。約瑟和馬利亞作為耶穌在地上的父母，要算是最早的見證人了。他們在上帝救恩歷史的重要地位，在於上帝藉着他們連通新舊兩約——新約是舊約的延續，救恩從猶太人的土地上，正式走進外邦人的世界裏。路加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，他們所認識的猶太人和他們的世界十分有限，甚至不會認為這些對救恩起了甚麼作用。但路加卻肯定這個意義，在嬰孩耶穌的故事裏，可見一斑。

2. 在經文裏路加多次提到「律法」這個字，是他要刻意明表達耶穌是從一個十分重視律法的家庭中成長，像其他猶太人，約瑟和馬利亞對律法十分尊重，並一切持守。這與後來耶穌出來傳道，在登山寶訓中教導眾人時所強調的：「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而是要成全」，不無關係(馬太福音 5:17)。這裏短短幾節經文，路加便先後三次提到律法的事：

22 節 按「摩西律法」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就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給主。(參：利未記 12:1-8)

23 節 正如「主的律法」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歸主為聖」。(參：出埃及記 13:1-2, 11-16)

24 節 又要照「主的律法」上所說，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

跟着還有兩節寫到約瑟和馬利亞是照着「律法」辦好一切事：

27 節 他(西面)受了聖靈的感動，進入聖殿，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，要照「律法的規矩」而行。

39 節 約瑟和馬利亞照「主的律法」辦完了一切的事，就回加利利，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。

我們若再仔細閱讀耶穌從出生到孩童的故事，還會發現更多。在耶穌出生後八天，他的父母便依據律法的規定，給耶穌行割禮，並為他起名叫耶穌(路加福音 2:21)。耶穌十二歲那年，他的父母帶同他往耶路撒冷過節，而經文是這樣寫着：「每年逾越節，他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。當他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按著過節的規矩上去。」(路加福音 2:41) 這足以表明約瑟和馬利亞對律法的尊重，還身體力行。「每年」過逾越節他們都上耶路撒冷，這不是容易的，而且他們並不富有，從他們所獻的祭物便知一二。按照律法，婦人行潔淨禮，須把一隻一歲的羔羊作燔祭，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作贖罪祭，若能力不足，就要取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(利未記 12:6-8)。路加寫到他們在聖殿只獻上「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」(24 節)，都表明了他們過着清貧的生活，但仍然守着律法，對上帝忠貞不移。這又說明了耶穌來自一個幸福的家庭——不是因為他得到了甚麼物質的享受，而是他在一個重視信仰的家庭氣氛中成長。其實路加筆下的耶穌十分了解和同情貧窮人，他在會堂讀經講道，就引用了以賽亞的話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宣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失明的得看見，受壓迫的得自由，宣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」(路加福音 4:18-19) 這在在表明了「福音」是從關懷開始，特別對於弱勢者，他們都是上帝最先關注的人。

3. 在西面和亞拿這兩位人物身上，我們也可以看到路加對「福音」的心思。他們不是什麼重要人物，就好像野外的牧羊人，在耶穌出生當晚，蒙大恩，有天使向他們報喜訊(路加福音 2:8-12)。在當時社會，牧羊人十分低微，但卻是最早知道基督誕生的人。西面和亞拿都是普通的老百姓，卻同樣蒙恩，上帝看到他們的敬虔——猶如約瑟與馬利亞對律法的尊重。經文寫着：西面「又公義有虔誠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。」(25 節) 亞拿是一位女先知，自丈夫離世後，就寡居了，但一直沒有離開聖殿，禁食祈禱，晝夜事奉上帝(36-37 節)。就是這份敬虔，便知道聖靈在他們身上工作，像西面得了聖靈的啟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，又因聖靈的感動，進入聖殿，遇見耶穌的父母，有幸抱着嬰孩耶穌。亞拿也同樣見到嬰孩，便起來「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的事。」(38 節)

盼望從敬虔而生，叫人不怕等待。聖靈工作，感動了西面和亞拿，雖然他們見到的基督只是一個嬰孩，但已心滿意足，未有因此而憂慮，擔心救恩是否能夠在這嬰孩身上成就，並且使他們認識到：從這嬰孩而出的救恩，不僅為了猶太人，也為了外邦人，耶穌是「啟示外邦人的光」(revelation)，但亦是以色列榮耀(glory)之所在 (32 節)。上帝沒有撇下以色列人不顧，但他們所得的榮耀，正是上帝對外邦人的啟示——上帝的救恩要臨到萬國萬族了。